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浙监能便函〔2018〕54号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十三五”能源规划实施情况中期监管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瓊珀能源有限公司，华能、华电、国电、国华、大唐、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浙江分公司，各有关能源企业：

为配合国家能源局做好“十三五”能源规划中期评估及滚动调整工作，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规划管理办法》、《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十三五”能源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十三五”电力规划中期评估及滚动调整的通知》等要求，我办决定开展浙江省“十三五”能源规划实施情况中期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管内容

（一）国家和浙江省“十三五”电力、油气等能源规划外部条件变化情况，包括浙江省“十三五”电力、油气等发展总体情

---

况和能源形势变化情况，判断后三年发展趋势。

（二）国家和浙江省“十三五”电力、油气等能源规划实施情况，包括主要目标、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国家和浙江省规划的能源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安排，规划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等。

（三）国家和浙江省“十三五”电力、油气等能源规划提出的保障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包括相关政策举措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四）国家和浙江省“十三五”电力、油气等能源规划实施和滚动调整的意见、建议，包括规划外部条件、主要目标、主要指标、主要任务、能源项目的实施和调整，为保障规划实施需进一步明确的问题和政策措施等。

## 二、工作要求

请各能源企业高度重视，对照以上监管内容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全面分析和评估国家和浙江省“十三五”能源相关规划的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调整建议，形成评估报告，填写附件表格，并于4月13日前将书面报告和电子版材料报送我办。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琥珀

能源有限公司等能源集团公司，中央发电集团、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集团在浙江分公司，对所属企业报送的信息要认真审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汇总上报。

附件表格可在浙江能源监管办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

联系人：章明跃

联系电话：0571-51102726

Email: [hyzjb@nea.gov.cn](mailto:hyzjb@nea.gov.cn)

附件：浙江省接入“十三五”规划的能源项目进展明细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附件：

### 浙江省接入“十三五”规划的能源项目进展明细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管理)单位	项目地点	项目基本情况				列入规划计划情况			核准情况			进展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备注			
				项目分类(电、煤、油、气)	项目类型(风电、光伏、核电、电网、油气管网、LNG接收站...)	电压等级(kV)/管道设计压力(MPa)	建设内容(容量、长度等)	总投资(万元)	出台规划计划单位及文件名称	规划计划的建设内容(容量、长度等)	规划计划目标(建成、部分建成、开工、前期)	出台核准文件单位及核准文件名称	核准时间(年/月/日)	核准的建设内容(容量、长度等)	计划(实际)投产时间(年/月/日)	当前进度	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面临的问题			下一步工作	预计能否完成“十三五”原计划进度	
1																							
2																							
3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备注：1. 本报表填报范围：列入国家和浙江省“十三五”电力、油气等能源相关规划的所有已投产、在建、前期重大能源项目，未列入规划但已建成、在建的项目也需填报。  
 2. 列入规划计划的项目，其项目名称需与规划计划中的相一致，如果实际名称不一致的，在备注中说明实际名称。  
 3. 表格中各单位全部使用国际通用单位，如kV、MW、km、MPa等。  
 4. 项目类型：水电、抽水蓄能、光伏电站、风电、核电、火电、电网、天然气管网、LNG接收站、成品油管道、石油储备等。